

大河报·大河客户端记者 房琳 任欢 通讯员 陈龙 马秀勤

“五年了，我这笔钱终于被追了回来，真是太感谢你们了！”2019年6月5日，在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执行局，申请人董某紧紧握着执行法官的手连声致谢。

原来，2014年8月4日，张某向董某借款80000元，借款到期后尚有64000元未归还，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引起诉讼。2017年5月26日灵宝法院审理处判决张某偿还董某64000元，但张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无奈之下董某向灵宝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该院执行四组立即向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但张某置之不理。后经调查知张某已去外地打工，具体下落不名，其名下也查询不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但执行法官认为，既然张某在外地打工，就难免会使用银行卡，便及时启动执行手段，冻结了其名下所有的银行卡，从此张某的银行卡只能存款不能支取，而持卡人张某却浑然不知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2019年6月3日，该院执行指挥中心发现张某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中出现足额存款，于是执行法官在第一时间对该笔款项进行了扣划。申请人董某领走执行款后，案件执结。

来源：大河客户端 实习编辑：翟倩倩